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

运营服务合同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 运营服务合同

本运营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称“中国”）中山市签署：

甲方：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044023，其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 3 号；

乙方：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067009，其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 3 号；

丙方：赖智填，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712234339；其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亭子下大街 2 号后座二幢 401 房；

丁方：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442000000720996；其注册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泰路 2 号二楼 218 卡；

戊方：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441900000768130，其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南城区街道新中路 1 号新中银花园 201 号商铺二楼；

己方：罗天泉，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6805010617，其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富兴新村 2 号 503 房。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食品流通；销售：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药品销售咨询；食品及药品的技术研究及开发；厂房、办公楼出租；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投资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甲方有意利用其企业运营服

务经验、广泛的客户渠道、网络服务业务特长和信息资源等优势，与乙方长期合作，为乙方提供全方位的独家运营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乙方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于2001年7月1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炙制、粉碎，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煮制）含直接服用饮片]；食品生产；食品流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收购中药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乙方有意通过甲方为其提供的独家运营服务和其他有效途径的合作，不断拓展其经营业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若甲方要求乙方生产其指定产品，乙方必需同意代其生产，生产费用则由甲方厘定作准；

4.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系乙方的股东，合计持有乙方100%的股权。其中丙方持有乙方87.56%股权，丁方持有乙方10%股权，戊方持有乙方2%股权，己方持有乙方0.44%股权；

5. 作为乙方的股东，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为有效整合甲方、乙方等有关公司在运营服务、客户网络、业务优势和运营团队等方面的有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和简化运营环节，将乙方交由甲方独家运营。

为此，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经各公司内部合法有效批准，达成并签署本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合同所使用的以下词语仅指如下含义：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运营服务 指对乙方的业务、财务、人员的全面运营服务，具体内容见第2.1条。

《授权委托合同》 指本合同各方于本合同签署同日签署的《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合同》。

《独家购股权合同》 指本合同各方于本合同签署同日签署的《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独家购股权合同》。

《股权质押合同》 指本合同各方于本合同签署同日签署的《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合同》。

《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指本合同各方于本合同签署同日签署的《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协议》。

财务账册 指乙方适用的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

资产清单 指记载于乙方财务账册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资产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客户资料、业务网络及有关之资料库等。

权属证书 指登记于乙方名下的与房屋土地有关的权证、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证、车辆行驶证等能够证明乙方为财产所有权人及/或使用权人以及乙方可合法从事其所从事的业务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业务合同 指乙方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第三方订立的业务合同（包括合同、约定书和承诺书等）。

权利负担 指对财产的任何种类的法律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担保、从属担保协议、他人权利、表决权代理、表决权信托或类似安排、所有权瑕疵、所有权保留协议、期权、限制性契约、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出价权，或任何相似权益，或任何性质的法律限制（以甲方为相对人的除外）。

2. 委托事项

2.1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项下的条件和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向乙方提供独家运营服务。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并可由双方根据需要予以完善：

2.1.1. 战略咨询服务

- a) 制定市场和业务拓展策略及给予营销指导；
- b) 为乙方在市场推广、客户关系维护、客户网络管理和公共关系管理等方面提供指导和建议；
- c) 提供战略筹划、业务和项目管理及咨询；

2.1.2 采购及生产销售决策服务

- a) 对乙方的采购及生产销售计划提出建议并最终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下达采购指令、销售订单管理、制定生产计划、确定销售对象及价格等；
- b) 跟踪评价对上述采购及生产销售计划决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完善措施。

¹《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2.1.3 人力资源服务

- a) 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 b) 企业薪酬福利制度的设置服务；
- c) 提供有关人员管理、职责规划等与内部管理相关的咨询建议；

2.1.4. 财税金融服务

- a) 决策和确定乙方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方案；
- b)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c) 提供财务管理与融资服务；
- d) 提供财务、税收、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2.1.5. 信息系统服务

- a) 提供信息系统应用的服务；
- b) 提供信息系统及网络管理与维护服务；

2.1.6. 内部控制服务

- a) 制定并完善内部基本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
- b) 在制定并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策略及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提供建议；

2.1.7. 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和运营有关的服务事项

a) 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知识产权许可、产品研发和系统维护等支持性技术服务；

- b) 应乙方要求，为其提供其他和运营有关的服务事项

2.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独家提供的运营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对甲方所提供的运营服务中涉及到的相关决策事项，将完全接受并严格执行；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亦保证将促使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的相关决策事项，且保证对甲方所提出的建议或决策事项不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2.3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独家提供的运营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第三方（包

括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本合同上述事项提供的运营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上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2.4 本合同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应当善意理解和解释本合同项下的运营之含义;如有分歧,则按照有利于甲方对乙方实施有效运营的原则予以确定,并以甲方合理解释为准。

3.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乙方向甲方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并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其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并持有其开展其目前从事的业务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一切合法证照、批文和业务资质证书,且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3.2 根据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截至本合同生效日的所有财务账册、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

3.3 根据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聘用人员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资料。

3.4 根据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等。

3.5 根据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与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如果乙方为第三人提供保证的,还需要提供该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文件。

3.6 全力配合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

3.7 如乙方发生资不抵债、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决定解散或被解散、停止经营或被吊扣营业执照或任何业务资质证书、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或丁方、丙方、戊方、己方与第三方发生任何有关乙方资产方面的争议,乙方、丁方、丙方、戊方、己方保证其在意识到该等情况可能发生时立即将相关详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一切行动、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维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3.8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全面、完整和正确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承诺及保证。

3.9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程序取得适当并取得第三方或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授权,且其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合约、公司章程、法院命令,也不会对乙方的业务运营有任何不利影响。

3.10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法拥有乙方的股权，且在该股权之上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股权质押合同》设定的除外）。

3.11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若因身故、破产或离婚等原因而导致其所持乙方股权的拥有权出现变动，则(1)本合同及本合同各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授权委托合同》、《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安排及其订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件中与乙方相关的处置均以本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授权委托合同》及《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内容为准，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3.12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诺：若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和乙方与甲方或甲方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尤其是在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身兼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的职位情况下，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的利益。

3.13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诺：当乙方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将促使乙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的财产。

4.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不作为义务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有可能影响乙方及乙方资产、业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经营活动和运营模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4.1 从事任何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由甲方实施的运营服务；

4.2 乙方从事或促使乙方或其从事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创设其他任何债务或为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债务；

4.3 变更或罢免任何乙方董事或撤换乙方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促使乙方的董事和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被变更或被罢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租、出借、转移、转让、赠与、再抵押、托管、对外投资、置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的任何资产或权利，包括乙方股权，以及促使乙方任何资产被出售、出租、出借、转移、转让、赠与、再抵押、托管、对外投资、置换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5 向任何第三方以乙方的资产提供担保；或提供与乙方或其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在乙方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义务；或促使乙方资

产被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6 修改乙方或其章程；改变乙方或其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7 改变乙方正常业务流程或促使乙方改变正常业务流程；修改乙方任何重大的内部规章制度或促使乙方任何重大的内部规章制度被修改；

4.8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4.9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及促使乙方向第三方转让乙方的股权，改变乙方及乙方的股权结构，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10 清算及解散乙方，或促使乙方被清算及解散；

4.11 对乙方或促使乙方的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做出重大调整；

4.12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或其他任何利益的分配；

4.13 在非正常经营情况下签订、订立任何与乙方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文件或安排；

4.14 对任何现行有的融资、贷款文件或担保安排作出重大更改；

4.15 订立、变更任何合伙或合资安排，或批准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合并、联合、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解散，或购买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或向任何第三方投资；

4.16 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乙方注册资本结构；

4.17 订立、变更或终止乙方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协议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协议)；

4.18 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乙方被终止、破产、清算、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的行为。

5. 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

5.1 本合同签署后，除甲方同意的董事、监事留任外，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促使乙方现有董事会、监事会中甲方不同意留任的董事、监事立即依法辞职，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替代，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促使乙方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乙方的董事长，并促使新的董事会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士担任。

如甲方不同意前述其同意或推荐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该等人员将失去在乙方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将立即促使乙方，且乙方应解聘上述人士在乙方担任的任何职务，并立即选举并聘请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该等职务。

为上述两款之目的，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将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程序。

5.2 乙方的董事、监事应由甲方委派的人士担任，新的董事会将决定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或解聘事宜。

5.3 乙方与其他一般员工（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仍然有效并继续履行。

5.4 乙方原有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各项制度经甲方修改或确认后，继续生效与执行。乙方也将促使乙方按公司章程约定的法律程序根据甲方的建议修订乙方各项制度。

5.5 甲方委派的人员于当选乙方及乙方董事后，将分别负责乙方及乙方的业务运营，除因该类董事退休、辞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原因外，该类董事仅可按照甲方的指令撤销其董事职位。

6. 业务安排

6.1 于本合同生效日，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安排，从事委托运营服务，由甲方对乙方做出各项经营决策与制订商业计划。

6.2 乙方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及其他约定乙方义务的法律文件均由乙方继续履行。

7. 运营服务费用安排

7.1 由于（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乙方进行运营，并提供各项服务；（2）乙方所有的经营风险在乙方、丙方和丁方、戊方、己方并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均由甲方全部承担（为满足乙方业务运营的现金流需求或为弥补业务运营中累积的任何损失，甲方同意其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其自身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方法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该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委托贷款、借贷或提供担保。如果乙方无法偿还借款或者由于无法偿还贷款导致甲方代为履行债务，甲方同意放弃要求乙方偿还相应债务的权利。）；及（3）乙方有对的对外投资（如涉及）；因此，本合同各方同意如下：

7.1.1 就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本合同项下运营服务费

用按浮动标准计算，即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扣除乙方各项费用（包括运营期间乙方的成本、折旧、其他费用和支出、相关税费）及乙方弥补亏损及提取相关公积金后，乙方剩余的全部收益作为运营服务费用支付给甲方；

7.1.2 运营服务费用按年度核算支付。乙方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出具依法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于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出具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运营服务费用。乙方应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做出决议方式与甲方书面确认每笔运营服务费用核算金额及进行支付；

7.1.3 乙方向甲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乙方所在地的银行以电汇方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上；

7.1.4 甲方有权最终决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用的数量和具体的支付时间及方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保证予以履行或配合履行；

7.2 本合同各方应按照现行有效且适用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纳税义务。

8. 乙方股权的处置安排

8.1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各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8.2 为了保证本合同有效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各方就甲方购买乙方股本权益的独家权利达成共识，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各方另行签署《独家购股权合同》约定。

8.3 为了保证本合同有效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各方就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一次性地、无偿授权委托由甲方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作为其代理人管理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所持乙方的全部股权，并代表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行使其作为乙方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达成共识，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各方另行签署《授权委托合同》约定。

8.4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作为股东从乙方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清算后剩余财产分配或其它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的权利，并同意不附加任何条件地将其放弃的该等收益或利益支付或无偿转让予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无偿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或必要的行为。乙方应据前述约定将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作为股东自乙方取得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迳行支付给甲方。

8.5 本合同各方在此进一步同意并确认，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持有乙方的任何股权或股东权利，除非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9. 知识产权的归属

为了保证本合同有效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各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知识产权的独家权利达成共识，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各方另行签署《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约定。

10. 信息披露

10.1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

10.1.1 月报。在每个公历月度结束后 30 日之内，乙方制作的，用以说明其财务状况、经营成绩、以及与往年同期的比较的报表，该报表依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制作。

10.1.2 季报。每一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制作乙方在该季度的、相关财务年度开始日到该季度结算日的收入、未分配利润和财务状况变化的未审计的合并和未合并的财务报表、该季度相关已合并和未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并分别制作实际数据与预算的对比，以及与前一会计年度相对应的合并和未合并的数据的对比。相关报表应配以乙方财务经理的证明。该证明应当申明相关财务报表公正地反映了乙方（如有的话）合并及未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并且该报表的制作符合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以年末正式审计的调整和相关已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的准备为准）。

10.1.3 年度审计。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乙方年度审计帐目（以比较形式与去年同期进行对比）应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制作。

10.1.4 预算。每会计年度开始后 30 日内，以甲方能够接受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准备之预算（包括预算收入、资金来源、用途和资产负债表）。该预算应当包括每财务年度、季度预算。该预算应由乙方财务经理申明以确定根据其所知相关预算是对相关期间合理的估计。

10.1.5 诉讼通知。在任何情况下，在乙方获知（i）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或者政府行政程序即将对乙方的业务、经营、财产或者财务状况或者乙方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ii）任何其他有可能对乙方上述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后的一周之内，通知甲方。

10.1.6 其他情况。其他甲方合理要求的信息和文件（财务或者其他方面）。

11. 合同的修改、变更、终止

11.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办理

政府登记（如需）后方为有效。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合同。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本合同即予以自动终止：

(1) 因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政策调整，致使继续履行本合同将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构成任何形式的违反或者不遵守；但若仅系本合同部分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仅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应被视为自该条款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没有包含在本合同中；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执行，并不予以终止；

(2) 如甲方的间接股东在中国境外上市，经作为甲方间接股东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按照境外关连交易程序审议（如适用）或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决议终止本合同；

(3) 按照中国境内可适用的法律或者政策，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可依法收购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所持乙方的 100% 股权且经甲方之控股股东按照关连交易程序（如适用）审议决议或经甲方董事会批准收购乙方的 100% 股权，并将该收购股权全部转让并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名下为止（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款及本合同所称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4)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宣告破产或依法解散。

11.4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独家购股权合同》、《授权委托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独家知识产权购买合同》及其附件等，并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即终止，且甲方无需就单方终止本合同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方并无此权利。

11.5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12.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履行、修改、解释、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

中国法律。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时间超过 45 日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机构”）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中山，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2 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裁决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持有乙方的股权以及乙方土地等资产采取措施以对甲方进行补救或救济（例如禁止或强制开展某项业务或者强制资产转让等）。为抵偿甲方因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作出裁决要求解散乙方；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3.3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其他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对乙方的财产进行冻结或扣留、裁决或判决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乙方住所所在地、申请人所在地或乙方主要财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香港法院和甲方之拟上市发行主体注册成立地法院就前述事项亦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3.4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4.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各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资料和信息的一方在提供资料和信息时，应明确以书面方式告知为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旦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各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本合同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本合同各方及各方的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保密合同以兹遵照执行。

14.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4.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14.2.2 本合同各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14.2.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有义务向政府有关部门、股票监管及交易机构等披露，或本合同各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聘用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4.3 本合同各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15.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通知有效送达的日期应当由以下条件决定：(a)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作有效送达；(b) 通过邮递送达的，在邮资预付的航空挂号邮件投递后(见邮戳)的第七天视为有效送达；(c) 如果一份邮件是通过传真递送的，在相关文件传输确认单上显示的接受时间应当视作有效送达日期。

16. 合同生效与期限

16.1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即时生效，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受限于第 11 条的约定，否则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合同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的期限再延长十年，依此类推。

16.2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应被视为自该条款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没有包含在本合同中；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执行，并不予以终止。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16.3 本合同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予以变更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就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运营服务而未收取的服务费用，本合同各方仍应当按照第 7 条的约定依法界定各自的权益并支付，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此外，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第 1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本第 16.3 条和第 17.1 条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17. 其他

17.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权力，不得视为其弃权。

对任何权利及权力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及权力的行使。

17.2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承诺，只要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持有乙方股权，无论今后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合同各项约定对乙方、丙方和丁方、戊方、己方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合同之约定适用于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届时持有的乙方所有股权。

17.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或义务。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甲方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或义务。

17.4 在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生死亡或解散、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乙方股权权利的情况下，其任意继承人或承继主体将被视为本合同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其在本合同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17.5 本合同各方同意，如甲方有要求，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和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步骤合法有效对乙方及乙方进行增资，以扩大乙方及乙方的资产和业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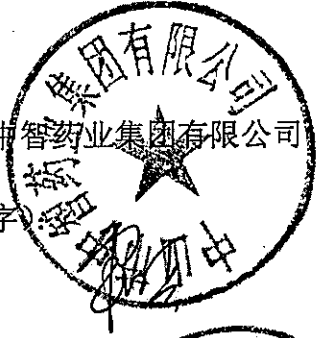
前述增资金额可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通过甲方直接或者由甲方指定的关联方委托商业银行贷款的方式向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以及乙方贷款融资，丙方和、丁方、戊方、己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以及乙方依法有效完成对乙方及乙方增资。甲方可以自主决定选择和指定商业银行，决定贷款的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贷款用途只限于专款专用于丙方和、丁方、戊方、己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以及乙方依法分别对乙方及乙方按照股权比例增资，不得以任何方式挪作他用。为了确保专款专用的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和/或乙方于商业银行开立由多方共管账户存入借款。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同意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为前述委托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持有有效股权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有的乙方或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质押或抵押于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等方式；质押或抵押如需登记的，依法办理登记。

17.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运营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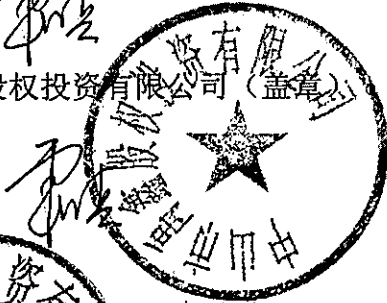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 赖智填 (签字)

丁方: 中山市禹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戊方: 广东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己方: 罗天泉 (签字)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